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03—2009

剑麻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Technical criterion of sisal pest control

2009-12-2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湛江农垦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泽祺、黄标、张伟雄、文尚华、陈叶海。

剑麻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斑马纹病、茎腐病、新菠萝灰粉蚧三种剑麻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剑麻产区的剑麻病虫害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NY/T 222 剑麻栽培技术规程
- NY/T 1439 剑麻 种苗

3 剑麻主要病虫害防治

3.1 防治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做到监测预警、及早防控和安全高效。

3.2 斑马纹病

3.2.1 严格检疫

培育种苗或引进的种苗应符合 NY/T 1439 规定。严禁从疫区调运病菌和种植病菌。

3.2.2 农业防治

3.2.2.1 严格控制病源

植前种苗应消毒。冬季割除病叶和挖除病死株,并集中销毁。麻渣需经堆沤腐熟后方可回田。

3.2.2.2 麻田规划

在剑麻斑马纹病重病区,必须轮作其他作物两年以上方可种植剑麻。种植剑麻应起畦,畦高 25 cm~30 cm,低洼地起畦高 35 cm 以上,畦面呈龟背形。必须开好防洪、排水沟。

3.2.2.3 麻田管理

冬春或雨季前安排麻田除草,接近开割一刀麻标准的田块应修脚叶,达到开割一刀麻标准时应及时开割,确保麻田通风透光。雨天应停止起苗、种植和割叶等一切有损植株的田间作业。施肥按 NY/T 222 规定执行。实行营养诊断配方施肥,防止偏施氮肥,合理增施钾肥。

3.2.3 化学防治

起苗 48 h 内,用 90%乙磷铝可湿性粉剂 45 倍~90 倍液或 72%甲霜灵·锰锌可湿性粉剂 150 倍液喷洒消毒麻苗切口;雨后加强田间巡查,发病初期,对发病中心株 45°角以下的叶片,用 90%乙磷铝 37.5 倍液或 72%甲霜灵·锰锌可湿性粉剂 150 倍液进行喷洒,7 d~10 d 喷药 1 次,连续喷药 2 次~3 次。病株穴和发病区地面土壤消毒,可用 95%敌克松 200 倍液等喷洒。使用农药应符合 GB 4285 和 GB/T 8321 的规定。

3.2.4 预警防控

参照附录 A 和按附录 B 规定执行预警,根据预警病级,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